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1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元欽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因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訴請求被告李元欽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0,599元本息，惟被告李元欽已於114年12月1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李元欽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梁志超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洪儀君